

一位衣衫襤褸補丁厚重且無下裙，只忙著捉蟲的遊方僧相遇，國王心中自忖：「這個比丘雖然連袈裟都沒有，是否有戒相也不得而知，但若不頂禮將有違誓言…。」於是迅速地從頭上摘下頭巾而三頂禮，且對其言：「朕乃擁有山河大地之王，向你一個僅有僧相而無袈裟者頂禮，這難道不是大稀奇嗎？！」遊方僧將八根佛塔置放於指間而玩弄：「這難道不比那個更加稀奇嗎？！」國王了知這乃是位成就者，而向其展示頭頂上的無量光佛像：「難道這不比那個更加稀奇嗎？！」遊方僧（見已，）遂從破爛的衣帶中取出利刃，剖開自己的肚子，腹腔內顯現出德密集金剛三十二天尊的壇城：「難道這不比那個更加稀奇嗎？！」國王無法以神通與之較量，深覺稀有而歎曰：「若像這種衣著破爛沒有僧裙的僧人都有這樣的功德，看起來鮮麗賢善的僧人諸眾，就更不知有如何的功德了！」於是訂下了西藏臣民對於穿著僧侶黃色法衣者皆須頂禮且作為供養承事福田之律法，有所想法定先請示僧眾。此後，有所想法必由善知識引導啟蒙，且將善知識腳底下的碎石子，置於頭頂作為最上供養福田。

基本上，松贊干布大王乃是觀音的應化真身，怎麼會一無所知？！這些事蹟其實皆是遍知的佛陀化身，為了曉諭愚昧的眾生「應如是行」而示現的跡象。特別像是赤惹巴堅王在自己的長髮綁上綢布，鋪為綢緞道路而讓僧伽行走其上一此等大國王眾在權勢上，已如同整個瞻部洲之主；在聖意體性上也是真實的三種姓尊，然而卻又於傳記中顯現如此地恭敬僧伽，雖說是因其聖意體性為佛才如此示現，但是皆為無法想像的譬喻。除此之外的男女在家居士，在心境中又該如何思惟呢？

無論如何在家男女眾對於僧伽既然不能恭敬，卻又平起平坐地予以凌辱，不僅如此，尤有更甚者亦可見以世間的傲慢而鄙視對方，另外，亦有在家人對出家眾評頭論足，論其優劣而大肆毀謗，若從佛法而論，應當不該如此。世尊：「臧巴嘎花縱雖已枯萎，亦非尋常諸花可比擬；我的比丘縱然戒律毀，亦非一般凡夫所可比。」總之，自己應生起信心而行供養，此乃毫無錯謬。僧伽的功德當然必須與法相符合，即使並非如此，也不可生起邪見與毀謗；倘若生起邪見、毀謗，罪過甚為重大，來世將墮於惡趣，應於彼思惟而予取捨。

另外，針對在家人是否可對出家眾說法的爭論，有關於此，除非是自己本身對佛法不甚理解，否則當然不可行！倘若思索為何不可，過去在察拱塘的大部落，有位大秘書喚為莫朗多傑，雖然學問極為淵博，當他還是居士時，除了從所有的僧眾處聽法之外，從來未曾向對方說過一個字。後來在黑帽持有者—第三世的噶瑪巴朗炯多傑座前出家，從出家那刻起，以廣大善巧的法語令眾人完全無可回應。於是大家問：「您在佛法上是如此的善巧淵博，為何尚是在家人時，卻完全一字不說呢？」回以：「過去並非不懂佛法，實因自己是居士，若向僧眾說法，將成欺侮三寶而造大罪，是以不說。今則已有戒相而可說法故而方說。」真正了悟佛法的居士其行為應是如此，某些人應當牢記在心。

莫朗多傑此後被稱為噶瑪司徒，成為噶瑪噶舉中間傳承之主，往後司徒的轉世傳承毫無中斷的示現，被認定為是彌勒怙主的再化身，或說是噶瑪巴自己的化身。

共通五學處：

- 1、即使為了性命或獎賞亦不捨棄三稀勝的學處
- 2、即使是重大需求亦不尋求他法的學處
- 3、按時於每天及節日廣興大供，且於任何飲食前先獻頭供予三稀勝的學處
- 4、向所前往的方向之天尊頂禮的學處
- 5、皈依之增長與淨化的學處

## 1、 即使為了性命或獎賞亦不捨棄三稀勝的學處：

舉例而言，即使到了性命交關，如果捨棄了佛法與三寶，性命可以獲得救護；縱雖如此，心中亦不捨棄三寶，必須思惟為了三寶與佛法而亡，乃是極有意義的事。所謂即使性命交關亦不捨棄三稀勝者，好比往昔理國大王金剛童子，這位理國大王是護衛佛法的國王，而突厥可汗乃是信奉外道者。有一次外道國王以欺騙的手段將理國大王捉拿入獄，挾持入獄後，威脅其捨棄三稀勝並改信宗教，且願贈以一半的王國領土，縱然如此，理國大王心中並未捨棄三稀勝，（突厥可汗：）「倘若不捨棄皈依，我將殺了你！」雖然如是威脅，亦不捨棄皈依。突厥可汗因此極度憤怒，將理國大王的頭皮往四方扯開，在所有關節裡打入鐵釘且丟入充滿蛇、蛙的洞裡，即使如此，理國大王當下對三寶的信心亦是沒有轉變，依然保持在誦念皈依文的狀態中，藉此感得觀修的本尊咕汝咕列佛母親自現身，消除了此等種種痛苦，在剎那間安然返回了自己國家的王宮。

同樣地，法王子嗣播遷到阿理上部時，天上師（出家國王）本智光亦為了迎請阿底峽尊者而四處尋找黃金，在途中亦被突厥王所逮捕而入獄，「如果你能擱置佛法教而信奉我的教派，將會把你釋放。」突厥王雖然如此要脅，本智光亦不予置理；在這之上，願再加贈黃金千兩，亦不予置理；之後又願再加贈突厥本國的半片江山，本智光依舊不肯捨棄佛法。

雖然僧王菩提光倘若發兵即可制伏突厥，卻因為避免殺害人與牲畜而造罪，因此罷兵。當信使前往談判贖人時，對方開出須以國王身形相等大小的黃金，四處籌措後，僅尋得與身體相等的黃金，然因未能尋得頭部等量的黃金而未將國王釋放，彼時本智光：「與其為了將我贖回而拿黃金獻給這個國王，倒不如以這些黃金迎請阿底峽尊者入藏，由你弘揚佛教，我的心願也可藉此滿足。我的生生世世自無始輪迴至今為止，尚未為了三稀勝與佛法而死，此次倘若能為稀勝與佛法而亡，將使人身成就大義，因此，我寧可（選擇）死亡。你切莫再眷戀於我，就聽我所言，在西藏廣為弘揚佛陀的教法吧！」之後本智光被突厥王所弑，行刑前亦對三稀勝發下種種善願。

過去曾經出現過如此護衛佛法的國王，我們必須對此多加思惟，這些事紀雖然久遠，在此僅能簡略說明。現在我等眾人為了財產、罪惡、不善而捨棄性命者雖然眾多，但是為了三稀勝與佛法而捨棄性命者卻無一人，過去這些國王是惡業清淨的菩薩，方有能力達到如此境界；現今我等因被惡業所折磨，故令思惟流於顛倒而無法臻此，應是惡品罪心想入惡趣，才會如此（肆意造惡），當令自己盡量避免。

## 2、 即使是重大需求亦不尋求他法的學處：

經云當我們的身體出現病痛，心裡出現苦痛，財產有所損失，環境有所變遷等，無論出現任何厭惡的痛苦，絕不再走回頭路且不解其義地卜卦與推測星算，亦不祭祀與禳解，心中毫無眷戀地完全託付三稀勝，了知一切違緣皆為悲心，了知一切順緣皆為加持，了知一切安樂皆為恩惠，以不退轉的信心，事情無論大小，在行動時供養三寶，且須祈請。果能如是奉行，將能息滅疾病，解脫魔祟，戰勝怨敵等，總之一切心願皆得無礙成就，在眾多經續中雖多如是開示，一般凡夫不解其意，當然反其道而行。當出現某種大違緣時，諸學佛者完全忘卻將心託付三寶，反倒盡其所能從四面八方召喚醫生、星算家、主祭者、禳解者…，而用盡一切辦法者，皆是未能深切思惟的過錯。若能理解出現任何的違緣，皆不比將心完全託付上師與三稀勝來的深奧，（此乃殊勝至極，）需牢記於心；即使出現安樂，若能理解即為三寶悲心，將令福德更為增長，